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83 执恢 638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路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800737P。

法定代表人刘勇。

被执行人:刘严朝,男,1965年09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西平乡村致富街32号,公民身份证132322196509171551。

被执行人:冯建章,男,1967年05月25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城南家园6号楼3门1001号,公民身份证13232219670525029X。

被执行人:王从改,女,1963年09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总十庄镇盐厂寨村吉利胡同28号,公民身份证132322196309100361。

被执行人:冯翠琢,女,1959年03月0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总十庄镇孔目庄村兴旺西路6号,

公民身份证 132322195903070340。

被执行人:晋州市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总十庄镇总十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7575377157。

法定代表人冯建章。

被执行人:路莎,女,1985年01月0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向阳街13号,公民身份证 130185198501030529。

被执行人:冯建林,男,1963年10月0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总十庄镇盐厂寨村吉利胡同28号,公民身份证 132322196310050293。

被执行人:石家庄市恒达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西平乡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740175068N。

法定代表人刘严朝。

被执行人:宿艳坤,女,1953年06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中兴街华联小区1号楼1单元101号,公民身份证 130183195306100062。

被执行人:冯玉柱,男,1985年04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中兴街华联小区1号楼1单元101号,公民身份证 130183198504160019。

被执行人:翟同彦,男,1959年0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总十庄镇孔目庄村兴旺西路6号,公民身份证132322195902120318。

本院在执行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冯建章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2021)冀0183民初3643号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05月27日以(2022)冀0183执98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翟同彦名下位于晋州市朝阳街北不动产(不动产证号0232090644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翟同彦名下位于晋州市朝阳街北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尹双凯

审 判 员 李根长

人民陪 审 员 王 士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